**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测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TJDL2024157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测绘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 自筹 ，现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 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项目规模：具体以各项目的批准计划和实际规模为准。

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4个月，初定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代表通知的为准。依据招标人的委托和建设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实施进度安排。

4、合同估算价：20万元。

**三、本次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1、规划测量：含项目控制测量、记录册编制、工程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等，并提供相关书面技术报告；

2、建筑物沉降观测：按照设计或规范对项目进行建筑物沉降监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3、综合管线竣工测量等，并出具书面报告；

4、配合做好项目的审批、验收、工程结算等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申请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 2021年1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接的项目或行为未被测绘主管部门通报或承接的项目没有不良记录；

⑦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如 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城港路118号前楼418会议室，并在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参加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结果如何，该费用不予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等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本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南通市城港路 118 号

联系人：沙先生联系电话：18921611682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层

联系人：顾枫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 15005182114

邮箱：1038182114@qq.com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沙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60239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层  联系人：顾枫  联系电话：0513-55886303 15005182114  邮箱：1038182114@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港闸经济开发区2025年度-2026年度测绘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5 | 项目规模 | 具体以各项目的批准计划和实际规模为准 |
| 6 | 建设资金 | 资金来源：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4个月，初定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代表通知的为准。依据招标人的委托和建设计划，并结合工程实际实施进度安排。 |
| 8 | 招标内容 | （1）规划测量：含项目控制测量、记录册编制、工程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等，并提供相关书面技术报告；  （2）建筑物沉降观测：按照设计或规范对项目进行建筑物沉降监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3）综合管线竣工测量等，并出具书面报告；  （4）配合做好项目的审批、验收、工程结算等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
| 9 | 工程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系数报价 |
| 10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  2）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元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 **收件人：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9 时3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18 号前楼418会议室**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9 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城港路118 号前楼418会议室**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估算价\*中标价（系数）\*10%**。**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须交齐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转账或现金。完成服务周期所有项目测绘，并提交书面成果报告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项目，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评标委员会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招标且资格后审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测绘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形式。

2.3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费用为300元/家，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若不符合此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考察

4.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 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 板块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1月2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mailto:Եļʽ550362)定邮箱：1038182114@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2025年1月4日17时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 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4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 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5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9、本工程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诚信承诺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9.2技术标**

（1）技术标评审需要提供的相关评分材料；

**9.3商务标**

（1）投标函。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开装袋并分别密封。**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条款号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户行：建行南通港闸支行，账号：32001642636051396080）。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3.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3.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须交齐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3.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3.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3.4.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3.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5.1放弃中标项目的；**

**13.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3.4--13.5行为的，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滚动公示直至解禁。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四）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

14.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2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15、报价方式说明

15.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系数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 进行修正。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应考虑的风险因素。中标系数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其他应考虑的各种风险因素，报价中还应包括报告书的编制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会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5.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进行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 本工程各类测绘项目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需要确定，中标后不得因测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对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索赔等要求。

15.4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考虑配备的人员、仪器设备清单应满足测绘及现行规范要求，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新规范、新标准出台，则中标人必须按最新规范和最新标准实施，且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增加。

15.5 招标人将按照下表取费标准×固定系数与中标人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平面控制点 | 点 | 800 | 每次测量不足3点时，按3点计算 |
| 2 | 高程控制点 | 点 | 800 | 每次测量不足3点时，按3点计算 |
| 3 | 放线定位 | 件 | 1640 | 4点为一件 |
| 4 | 地形测量 | 幅 | 6500 | 每50000平方米计为一幅 |
| 5 | 管线探测 | 公里 | 3500 | 按管线长度累计计算 |
| 6 | 沉降观测 | 点次 | 85 | 每次观测不足8个点时，按8点计算 |
| 7 | 土方测量 | 平方米 | 0.2 | 每次测量不足10000平方米时，按10000平方米计算 |
| 8 | 建筑面积测量 | 平方米 | 0.8 |  |
| 9 | 正射影像图航拍 | 地块 | 4000 | 拟出让地块图件制作 |
| 10 |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编制 | 地块 | 1800 |
| 11 | 地块鸟瞰照片 | 地块 | 300 |
| 12 | 出让地块txt文件编制 | 地块 | 300 |
| 13 | 放线手册制作 | 次 | 3000 |  |
| 14 | 环境测量 | 组 | 1800 |  |
| 15 | 其他零星测量 | 组 | 3000 |  |

注：预估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按中标人完成且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量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编制，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在不同的封袋内。

16.2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6.4**技术标**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6.5**商务标**应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6.6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7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9、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0、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的；

23.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3.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投标报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

28、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9、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公布，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七）授予合同**

30、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须交齐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开标和评标原则**

1、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如若认为投标文件有竞争力的，仍可继续进行评审。

2、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同时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对其后续评审。

3、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开标→商务技术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
| 3 |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
| 4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5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扫描 件或复印件。 |
| 6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
| 备注 | （1）以上1-6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须提供原件备查。  （2）资格审查材料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 |

**四、技术标（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3分，如检验检测能力表包含地形图、放线、地面点、地下管线点测量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证书（含检验检测能力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http://www.cnca.gov.cn/>）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 6 |
| 2 | 投标人业绩 | （1）2021年1月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在政府部门驻场或现场服务年度项目，有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 分。  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2）投标人承接的测绘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奖的，有一个奖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3）投标人承接的测绘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奖的，有一个奖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3 | 投标人荣誉 | 获得测绘行业“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的，得 5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4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1）外业测量项目经理（1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加3分；具备“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称号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内业数据处理项目经理（1人）：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事部门（或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计算机系统分析师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5月-10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 15 |
| 5 | 项目组成员实力 |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5月-10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且人员不可与项目负责人重复计分。 | 10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证书或文件）的原件均须带至现场备查。如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如不予计分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报价评审（满分40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系数）低于招标控制价（系数）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招标控制价（系数）：100 %。

（3）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4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增加1%扣0.9分，每减少1%扣0.6分(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例：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得分 |
| A | 80.24% | 86.27% | 40-（86.27%-80.24%）\*100\*0.6=36.82分 |
| B | 88.60% | 40-（88.60%-86.27%）\*100\*0.9=37.90分 |
| C | 89.98% | 40-（89.98%-86.27%）\*100\*0.9=36.66分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总得分与分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① 若报价不同，则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② 若报价得分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七、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 |
| 承接方（乙方）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联系人 |  |  |  |
| 合同期限 |  | 经办人 |  |  |  |

**测绘任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合同单价

（一）工作内容

1、规划测量：含项目控制测量、记录册编制、工程规划放线、规划竣工核实测量等，并提供相关书面技术报告；

2、建筑物沉降观测：按照设计或规范对项目进行建筑物沉降监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3、综合管线竣工测量等，并出具书面报告；

4、配合做好项目的审批、验收、工程结算等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平面控制点 | 点 |  | 每次测量不足3点时，按3点计算 |
| 2 | 高程控制点 | 点 |  | 每次测量不足3点时，按3点计算 |
| 3 | 放线定位 | 件 |  | 4点为一件 |
| 4 | 地形测量 | 幅 |  | 每50000平方米计为一幅 |
| 5 | 管线探测 | 公里 |  | 按管线长度累计计算 |
| 6 | 沉降观测 | 点次 |  | 每次观测不足8个点时，按8点计算 |
| 7 | 土方测量 | 平方米 |  | 每次测量不足10000平方米时，按10000平方米计算 |
| 8 | 建筑面积测量 | 平方米 |  |  |
| 9 | 正射影像图航拍 | 地块 |  | 拟出让地块图件制作 |
| 10 |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编制 | 地块 |  |
| 11 | 地块鸟瞰照片 | 地块 |  |
| 12 | 出让地块txt文件编制 | 地块 |  |
| 13 | 放线手册制作 | 次 |  |  |
| 14 | 环境测量 | 组 |  |  |
| 15 | 其他零星测量 | 组 |  |  |

注：预估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按中标人完成且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量调整。

二、合同价款：暂估人民币为元，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根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单个测绘任务，向甲方提供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均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四、技术标准：

1、GB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2、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3、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4、JGJ8-201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5、《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6、《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19年版）》。

五、工期要求：

1、相关文件满足行政审批条件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后，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组织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作业成果；

2、甲方应在相关测绘工作委托后1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所需材料，因甲方提交材料不齐或不及时，根据甲方耽搁的天数，乙方向甲方递交技术报告期限相应顺延。

六、成果移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报告3份。

七、成果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移交作业成果后 15日内组织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如甲方未在相应期 限内开展上述工作，视为验收通过。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应邀请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专家对结果进行认定。

八、双方协定：

1、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合法合规的测绘工作，乙方测绘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乙方有权拒绝。如因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需根据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测绘费用，同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中途变更测绘要求的，额外产生的测绘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一方无故停止执行本合同书任务,应赔偿对方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甲方无 故解除本合同，甲方除需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结算测绘费用。

3、乙方对观测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2倍。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技术成果进行修改，重新提供技术报告（或相关图件），甲方需向乙方付款2000元/次；甲方如需补发报告（或图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费用。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以及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报建窗口退件或最终无法完成规划竣工验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其他项目已经发生的工作量），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双方立刻终止合作，不再签约。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8、若乙方合同履约中配合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保留提前终止合同和不再合作签约的权利。

9、乙方在投标时已考虑配备的人员、仪器设备清单应满足测绘及现行规范要求，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新规范、新标准出台，则中标人必须按最新规范和最新标准实施，且甲方不予增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

10、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且对甲方不利时，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条款调整。

11、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外地单位备案登记的，则乙方须主动办理相关手续，并确保顺利备案，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九、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签章）： 承接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培训证书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2.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单位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3、我单位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及串标、围标等的违法现象，资格审 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我单位无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 2021年 1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接的项目或行为未被测绘主管部门通报或承接的项目没有不良记录；

⑦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标格式**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你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以及其他补充通知修改书，经外部条件取证与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小写：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大写：百分之 的投标报价系数计算并收取测绘费用，并按 合同约定承担上述工程测绘的全部工作。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有关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并交付合同的全部工程测绘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在正式合同协议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已递交投标保证金元，如果我单位在上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收到书面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或未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贵

方有权没收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